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13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北區業務組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寶鳳、傅主任委員世靜

紀錄：張舒函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姜副主任委員智文(請假)	徐副主任委員昌基	李副主任委員如英
古榮譽主任委員濱源	黃督導科峯(請假)	謝執行長中興
林副執行長良德	廖召集人奎鈞	楊委員晉瑋
王委員國輝(請假)	潘委員聖融	林委員文信(請假)
江委員正旭	孫委員祿騏	蘇委員尉央
江委員玉梅	謝委員欣燕(請假)	陳智庫召集人冠仁
林醫管組長東宏	孫助理薇薇	

本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請假)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謝科長明珠、黃視察毓棠、呂視察淑文、
	蘇辦事員琦庭
醫務管理科	吳視察煥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年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年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5項，解除列管5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北區112年第4季中醫專款計畫費用占率僅占全區10.2%，居全區第5；另北區112年第1至4季累積居家醫療服務個案數僅296人，占全區10.2%，居全區末位，請分會鼓勵會員積極參與並執行總額外專款項目。
- 二、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單軌實施日期113年9月1日，請轉知會員及早完成改版；另未滿14歲保險對象就醫身分證明文件除戶口名簿影本外，也可繳交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或切結書取代，俾利保險對象順利就醫。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針傷療程第2-6次與第1次複雜度」不符規定案

決定：

- 一、針對112年10月至12月針灸不符問答輯案件，及112年6月至12月傷科、針傷合併療程不符支付標準規定，予以改支差額，將函文追扣計57家院所、2,319件、331,200點，請分會輔導院所確實依規定正確申報。
- 二、另提供112年10月至12月仍有針灸療程不符問答輯案件之22家院所名單，請分會輔導院所依規定正確申報。

三、本組每季定期辦理篩異管理，如申報不符規定予以逕扣。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建議案。

決議：本次提案修訂2項指標：指標10「申請診察費次數>8次」、指標14「針灸傷科治療處置次數>20次」之權值，經試算後未影響抽審結果，另指標22「價量分析指標PR值>P95院所」建議修訂排除條件，經評估本項112年7月始執行且具成效，爰均維持原指標內容不予修訂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

決議：通過修訂，修訂文字對照表及修訂後組織要點如附件1、2。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申復案件需檢附佐證文件，請業務組協助提供資料案。

決議：針對「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申復案件，需檢附佐證文件為院所健保雲端查詢資料，惟院所並未截圖留存病歷且健保雲端已無該資料，另亦無病人健保卡可上雲端查詢致申復困難；分會將於113年3月20日前彙整會員所需佐證資料，提供本組協助擷取後，於113年4月10日前提供會員辦理申復事宜。

散會：下午11時40分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訂文字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組織成員： (一) 北區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及醫療費用二科、醫療費用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組成。 (二) 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組委員組成。	二、組織成員計25人，由北區業務組及北區分會 <u>各派代表組成：</u> (一) 北區業務組代表5人：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及醫療費用二科、醫療費用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u>相關科室</u>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組成。 (二) 北區分會：<u>含</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組委員組成、執行長、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榮譽主委及各縣市代表(桃園市4人、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各2人)組成，分會得視情況推派出席人員，總計以20人為上限。	新增組織成員人數及酌修文字。
三、會議管理： (二) 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召開前一個月寄發會議通知單及請北區分會於開會前二週提案，以利排入本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會議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四)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協調有關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之相關事務，會議紀錄應發函北區分會及本會委員，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三、會議管理： (二) 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召開前一個月以<u>電子郵件</u>寄發開會議通知單及請北區分會於開會前二週提案，以利排入本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會議出席人數應達<u>組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四)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協調有關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之相關事務，會議紀錄應<u>發函以電子郵件寄發</u>北區分會及本會委員，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開會通知單寄發方式修訂為「以電子郵件寄發」。 酌修文字。 會議記錄寄發方式修訂為「以電子郵件寄發」。
四、委員任期： (一) 委員及其代理人一名每年由北區分會推派，並經北區業務組備查，惟期間職務任期有所變動時，由北區分會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遞補。 (二) 2年內有因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若有前開事項自動解職。	四、委員任期： (一) 委員及其代理人一名每<u>二</u>年由北區分會推派，並經北區業務組備查，惟期間職務任期有所變動時，由北區分會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遞補。 (二) <u>任職前五2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u>，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若有前開事項自動解職： <u>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u> <u>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u> <u>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u> (三) <u>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u>	修改委員任期為二年。 新增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或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自動解職情形與效期，並修改期限為「任職前五年」及「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109年9月24日中醫門診總額109年第3次共管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113年3月14日中醫門診總額113年第1次共管會議通過修定

壹、目的：為利推動轄區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管理事務，並與醫界建立共同管理協商管道，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北區業務組)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北區分會)共同組成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共管委員會)。

貳、運作模式

一、主要任務：

- (一) 協商、規劃及執行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相關事務。
- (二) 其他與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推動相關事宜。

二、組織成員計25人，由北區業務組及北區分會各派代表組成：

- (一) 北區業務組代表5人：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醫療費用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相關科室主管組成。
- (二) 北區分會：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榮譽主委及各縣市代表(桃園市4人、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各2人)組成，分會得視情況推派出席人員，總計以20人為上限。

三、會議管理：

- (一) 由北區業務組組長及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 (二) 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召開前一個月以電子郵件寄發開會通知單及請北區分會於開會前二週提案，以利排入本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會議出席人數應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四)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協調有關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之相關事務，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發北區分會及本會委員，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四、委員任期：

(一) 委員及其代理人一名每二年由北區分會推派，並經北區業務組備查，惟期間職務任期有所變動時，由北區分會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遞補。

(二) 任職前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自動解職：

1、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2、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3、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

(三) 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四) 本會委員(含代理人)均為無給職。

五、北區分會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召開前二週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北區業務組排入議程。

六、本會委員(含代理人)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宜以個人名義對外發送。

參、本組織要點須經共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